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應用英語系學生實習，特設置『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』
〈以下簡稱本會〉，並訂定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得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主要職掌如左：
 - (一)負責規劃與安排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二)負責瞭解學生實習情形。
 - (三)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。
 - (四)應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，負責在本系與實習單位間傳遞時習相關意見或資訊。
 - (五)負責批閱學生實習心得報告。
 - (六)負責修訂學生實習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(七)負責研商系務會議交議之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應依所訂定之學生實習辦法，分配學生前往實習，並追蹤、考核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出席學生所舉辦之實習的相關座談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